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 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27）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罗文兵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72537071

电话: 83365703

传真： /

传真:/

邮编： 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下沙塘工业区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4 废水清运证明.....	49
附件 5 危废收集协议.....	50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52
附件 7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4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55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56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57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5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前 言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企业主要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企业租用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2717m²。企业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由于企业手套生产只实施了 1 条，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万双手套，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8 号】。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775H79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1 年 04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01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02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3 年 03 月，受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亿双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双手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15 《关于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8 号】，2021 年 03 月 30 日）；

1.16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地表水准IV类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的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制品，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氯化氢	100	15	0.26（0.13*）	周界外浓度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39*)	最高点	0.60
颗粒物	120	15	3.5 (1.7*)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4.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20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50*

注*：《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氮氧化物标准限值为 50mg/m³。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排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O ₂	NO _x	VOCs		烟粉尘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382.5	0.011	0.001	0.160	0.431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0.054 (0.0108)	0.03 (0.006)	0.053 (0.0106)
						0.084 (0.0168)		0.053 (0.0106)

注：括号内为本项目实施的总量。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建筑面积 2717m²。企业投资 1200 万元，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0 万双手套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租赁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1 幢，建筑面积 2717m²，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厂房	1 层，手套生产线、仓库、办公等	1 层，手套生产线、仓库、办公等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5 台	2 台	减少 3 台
2	储罐		2 个	2 个	/
3	过滤罐		5 个	2 个	减少 3 个
4	真空罐		30 个	12 个	减少 18 个
5	手套生产线		5 条	1 条	减少 4 条
6	导热油炉	3.5t/h	1 台	1 台	3t/h, 减少 1 台
7		5t/h	1 台		
8	真空泵		1 只	2 只	增加 1 只

注：由于企业属于部分建成项目，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故企业实施的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03-05 月消耗量 (实际生产 75 天)	类推年消耗量	备注
1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DOTP)	530t/a	26.5t	106t	企业先行建成产能为 环评报告中的五分之 一
2	聚氯乙烯树脂 (PVC)	530t/a	26.5t	106t	
3	稳定剂 (油酸钙、油酸 锌、有机亚磷酸酯等)	4t/a	0.2t	0.8t	
4	水性聚氨酯乳液	19.5t/a	0.975t	3.9t	
其它					
9	天然气	80 万 m³/a	5 万 m³	20 万 m³	/
10	导热油	5 吨/10 年	1 吨	1 吨	每 10 年更换一次

注：导热油实际为一次性添加，故企业先行建成部分的导热油年使用量为 1 吨。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烘干废气水冷凝装置冷凝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其中烘干废气水冷凝装置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补加量约 50t/a。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2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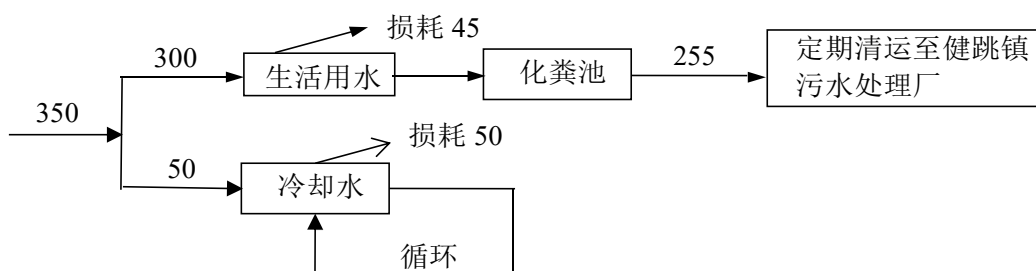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设置 1 条手套生产线。

1、一次性检查手套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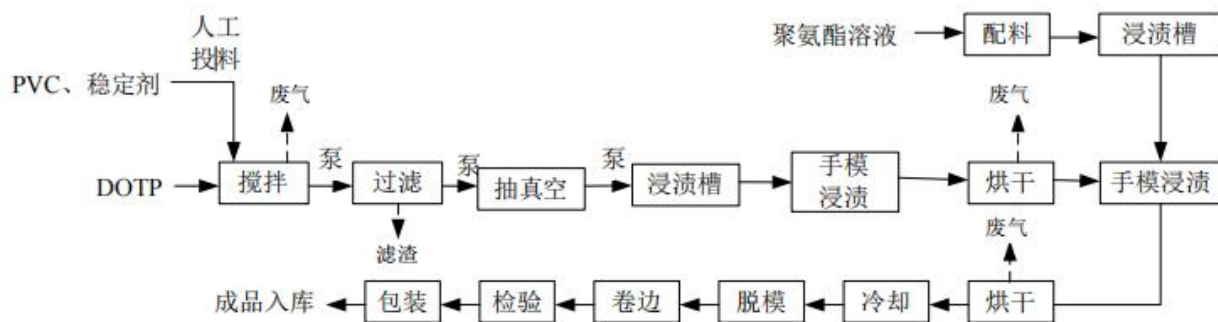


图2-2 一次性检查手套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家用手套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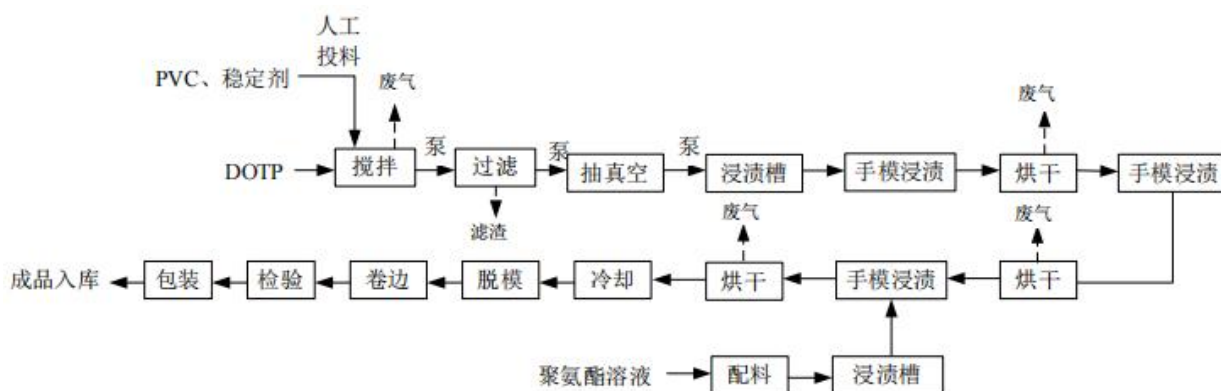


图2-3 家用手套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

原料DOTP储存于储罐中，通过泵送至搅拌机；PVC、稳定剂人工投料至搅拌机。

（2）搅拌、过滤、抽真空

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密闭，搅拌后为均匀的乳液，通过泵将物料输送至过滤罐过滤，然后通过泵输送至真空罐，抽真空，除去乳液中的气泡。最后经泵输送至暂存罐暂存，然后输送至生产线中的浸渍槽内。

（3）浸渍、烘干

流水线上的手模自动浸入浸渍槽，不断转动，使手模表面的乳液均匀。之后随着生产线的移动，手模进入烘道内，烘干温度约为140~170℃，手模上的乳液在高温下烘干成型。

一次性检查手套生产线经过1道浸渍和烘干，家用手套生产线经过2道浸渍和烘干。之后流水线上的手模自动浸入聚氨酯乳液浸渍槽，然后烘干，烘干温度约为140~170℃。

（4）冷却

成型的手套在流水线上自然冷却。

（5）脱模、卷边

通过生产线自带的自动脱模机将冷却后的手套从手模上脱下，进行卷边。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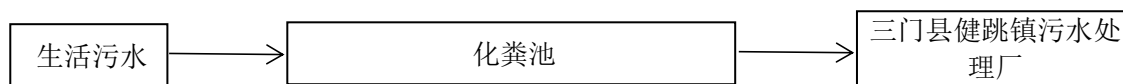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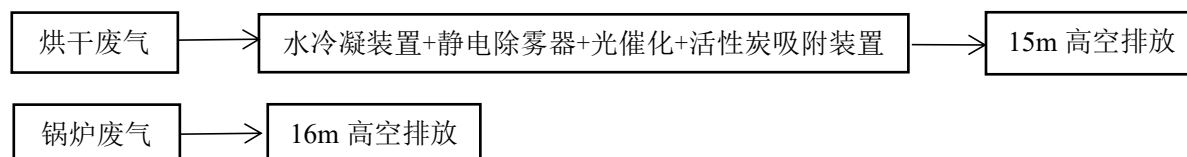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烘干废气、锅炉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烘干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为管道化密闭设置，企业烘干废气负压收集，每条流水线风量不小于 5000m ³ /h，总风量不小于 25000m ³ /h，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废气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投料废气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滤渣、冷凝回收液、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直接进行重新灌装，过程中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判定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冷凝回收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渣、废导热油、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7.5m²：2.5m×3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次品	PVC	检验	/	10	2
2	废包装袋	塑料袋	原料拆包	/	2.12	0.43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412	0.75
4	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	DOTP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453	0.09
5	废导热油	矿物油	供热锅炉	HW08, 900-249-08	5 吨/10 年	1 吨/10 年
6	滤渣	DOTP、PVC	过滤工序	HW13, 900-014-13	2.128	0.43
7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员工日常生活	/	4.5	3.0

注：项目导热油锅炉的导热油约 10 年更换一次，先行验收更换量约 1t，则废导热油的产废周期为 10 年。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
2	废气治理措施	5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4
合计		15
占总投资比例		1.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烘干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为管道化密闭设置，企业烘干废气负压收集，每条流水线风量不小于 5000m ³ /h，总风量不小于 25000m ³ /h，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废气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次品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		
	废导热油		
	滤渣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租用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2717m ² ，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5500 万元，购置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全厂年产 2 亿双手套的规模。	已落实。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企业主要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企业租用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2717m ² 。企业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由于企业手套生产线只实施了 1 条，形成年产 4000 万双手套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标准值；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标准限值中较严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已落实。 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 NO _x 、SO ₂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标准限值中较严值。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	已落实。 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 2.5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11t/a、NH ₃ -N 0.001t/a、VOCs 0.084t/a、烟粉尘 0.05 3t/a、NOx0.431t/a、SO ₂ 0.160t/a。	已落实。 项目 CODcr、氨氮、烟粉尘、VOCs、N O _x 、SO ₂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编制了《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备案。

3、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因手套生产线减少 4 条，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有减少，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因手套生产线减少 4 条，实际产能较环评有所减少，本项目属于部分建成，实际产能为年产 4000 万双手套。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技改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因手套生产线减少 4 条。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较环评增加 1m 为 16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渣、废导热油、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附近海域为三门湾，环境功能为四类环境功能区，执行III类海水水质标准。地表水水环境功能为渔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为健跳三门渔业用水区，执行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海水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原因区域目前尚无市政管网，生活污水对水体的影响较大，建议当地政府尽快完善污水管网的建设。项目废水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无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经预测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小。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天然气、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用天然气由管道输送进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内），属于下沙塘区块，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6）。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且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产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做好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使用电和天然气，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主体功能区划中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浙江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排放，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排放 VOCs 0.084t/a，需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量为 0.168t/a；排放 NO_x 、 SO_2 分别为 0.431t/a、0.160t/a，需按 1:1.5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量分别为 0.6465t/a、0.2400t/a。排放烟粉尘 0.053t/a，由环保部门备案。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084t/a、 NO_x 0.431t/a、 SO_2 0.160t/a、烟粉尘 0.053t/a。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内空气能对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达标后送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声环境在采取控制措施后亦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3、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规划布局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搅拌、浸渍、烘干、脱模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表 4-1 相关规划布局符合性汇总

序号	规划名称	项目所在地规划类型或要求	是否符合 规划要求
1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符合
2	三门县健跳镇总体规划（2015-2030）（2019 年修改）用地规划图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正常要求。

(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涉及塑料制造，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4-2。

表4-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增塑剂放置于密闭储罐内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无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选用密闭化程度高的流水线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塑料均为新料，在烘道中烘干，烘干废气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	流水线生产时基本密闭化	符合

			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不涉及挤出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塑料均为新料，在烘道中烘干，烘干废气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塑料均为新料，在烘道中烘干，烘干废气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进行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每年开展监测及建立台账	符合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三门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健跳港河道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②海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健跳港入海口监测断面指标中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挥发性酚、大肠菌群、六价铬、铅、汞、镉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色嗅味、无机氮、粪大肠菌群为第四类标准，由此可见，海水不能满足三类水质标准要求，原因区域目前尚无市政管网，生活污水对水体的影响较大，建议当地政府尽快完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3)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地块各周界测点的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周界测点、噪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2) 废水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并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82.5	0	382.5
	COD _{Cr}	1.148	1.137	0.011
	NH ₃ -N	0.011	0.010	0.001

废气	烘干废气	颗粒物	0.053	0	0.053
		DOTP	2.650	2.266	0.384
		非甲烷总烃	0.286	0.206	0.080
		氯化氢	0.008	0	0.008
		氯乙烯	0.014	0.009	0.004
		VOCs 合计	0.300	0.215	0.084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x	0.431	0	0.431
		SO ₂	0.160	0	0.160
固体废物	次品		10	10	0
	废包装袋		2.12	2.12	0
	滤渣		2.128	2.128	0
	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		0.453	0.453	0
	废导热油		5t/10a	5t/10a	0
	废活性炭		3.412	3.412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废水	废水量		382.5	0	382.5

7、污染防治对策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对策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大气污染物	投料	粉尘	采用三面围挡一面开口的操作方式，且搅拌时搅拌机密闭，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
	烘干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DOTP	收集后经过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x、烟尘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废气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室内独立间临时储存，并按照国家危废管理要求做好转移联单制度	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卫生填埋

噪声	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个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GB12348-2008）
----	------	--	---------------------------------------

二、总结

综上，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三、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18号】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租用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1间，建筑面积2717m²，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现企业拟投资5500万元，购置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全厂年产2亿双手套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2.5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1t/a、NH₃-N 0.001t/a、VOCs 0.084t/a、烟粉尘0.053t/a、NO_x 0.431t/a、SO₂0.160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标准值；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的标准限值中较严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	0.08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 3022型 CB-01-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 3022型 CB-01-05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废气*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II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负压便携采样桶	/	CB-64-02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64	0.146±0.039	符合
		0.154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2	0.435±0.020	符合
		0.44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6	183±9	符合
		18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321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5	1.41	≤10	符合
			10.8			
S20230321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6	0.68	≤10	符合
			148			
S2023032101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84	0.60	≤10	符合
			0.83			
S20230322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0	0.99	≤10	符合
			10.2			
S20230322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4	1.41	≤10	符合
			140			
S2023032201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79	0.64	≤10	符合
			0.78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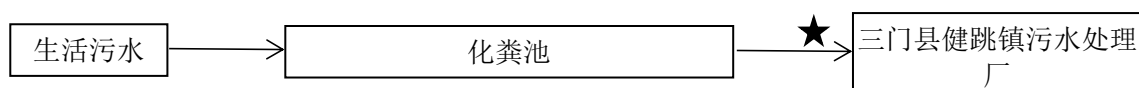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因环境标准中无 DOP、DOTP 等相关监测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对 DOP、DOTP 等进行检测。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烘干废气进口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烘干废气出口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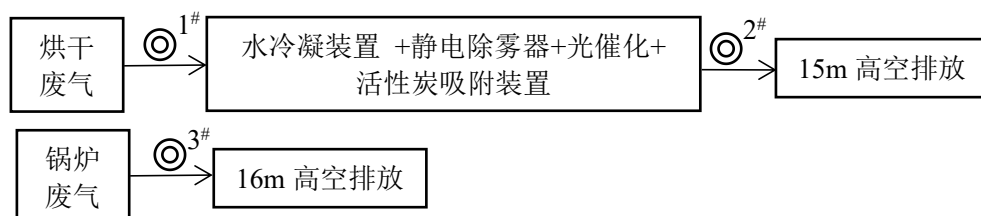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

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O-1#-O-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O-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双)	先行验收年产量 (万双)	换算日产量 (万双)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手套	20000	4000	13.4	1.6	94%	1.7	10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手套生产线	搅拌机		导热油锅炉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3 月 21 日		1 条	2 台		1 台	
	2023 年 3 月 22 日		1 条	2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 条	2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先行验收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DOTP）	530	106	0.36	0.34	94%	0.35	97%
聚氯乙烯树脂（PVC）	530	106	0.36	0.34	94%	0.35	97%
稳定剂（油酸钙、油酸锌、有机亚磷酸酯等）	4	0.8	0.003	0.003	100%	0.003	100%
水性聚氨酯乳液	19.5	3.9	0.013	0.013	100%	0.013	10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3.21	1	15.9	101.4	东北风	2.1	阴
	2	17.4	101.3	东北风	2.1	阴
	3	19.8	101.2	东北风	2.2	阴
2023.03.22	1	16.3	101.4	东北风	2.3	阴
	2	17.8	101.3	东北风	2.1	阴
	3	22.4	101.1	东北风	2.1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7.6	128	0.84	11.0	26	30.6	0.88
		浅黄色、微浊	7.5	112	0.79	11.7	19	28.4	0.87
		浅黄色、微浊	7.5	140	0.84	11.4	22	34.8	0.87
		浅黄色、微浊	7.6	147	0.79	10.7	16	36.0	0.87
	平均值		/	132	0.82	11.2	21	32.5	0.87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7.6	127	0.82	10.3	20	30.7	0.87
		浅黄色、微浊	7.5	130	0.86	10.7	29	33.4	0.86
		浅黄色、微浊	7.6	114	0.84	10.9	27	29.2	0.88
		浅黄色、微浊	7.5	142	0.81	10.1	19	37.1	0.87
	平均值		/	128	0.83	10.5	24	32.6	0.8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8	0.0004	25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1	0.001	38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5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8t/a，氨氮排放量 0.000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2.5t/a，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氯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乙烯 (mg/m³)
2023 年 3 月 21 日	厂界 1#	0.58	0.290	<0.05	/	<0.08
		0.56	0.323	<0.05	/	<0.08
		0.54	0.332	<0.05	/	<0.08
	厂界 2#	0.77	0.414	<0.05	12	<0.08
		0.75	0.364	<0.05	11	<0.08
		0.75	0.308	<0.05	11	<0.08
	厂界 3#	0.69	0.387	<0.05	12	<0.08
		0.68	0.345	<0.05	12	<0.08
		0.71	0.318	<0.05	10	<0.08
	厂界 4#	0.65	0.329	<0.05	13	<0.08
		0.65	0.397	<0.05	12	<0.08
		0.64	0.427	<0.05	12	<0.08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厂界 1#	0.58	0.318	<0.05	/	<0.08
		0.54	0.329	<0.05	/	<0.08
		0.58	0.364	<0.05	/	<0.08
	厂界 2#	0.82	0.283	<0.05	11	<0.08
		0.85	0.337	<0.05	12	<0.08
		0.80	0.393	<0.05	12	<0.08
	厂界 3#	0.66	0.351	<0.05	12	<0.08
		0.68	0.370	<0.05	13	<0.08
		0.70	0.416	<0.05	12	<0.08
	厂界 4#	0.67	0.322	<0.05	12	<0.08
		0.62	0.401	<0.05	12	<0.08
		0.64	0.385	<0.05	11	<0.08
执行标准		4.0	1.0	0.20	20	0.60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厂区内 5#	0.97
		0.95
		1.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厂区内 5#	0.74
		1.05
		1.04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3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3.7	53.7	53.7	23.5	23.5	23.5
标干流量（m³/h）		5.63×10³	5.63×10³	5.59×10³	6.71×10³	6.66×10³	6.69×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7.38	6.90	5.73	1.52	1.46	1.33
	排放限值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2	0.039	0.032	0.010	0.010	0.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8			0.010		
	处理效率	73.7%					
氯化氢	浓度（mg/m³）	1.46	1.88	1.46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549	630	724
	排放限值（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4.1	54.1	54.1	23.8	23.8	23.8
标干流量（m³/h）		5.59×10³	5.60×10³	5.61×10³	6.61×10³	6.63×10³	6.63×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7.42	6.18	5.32	1.31	1.49	1.55
	排放限值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2	0.035	0.030	0.009	0.010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6			0.010		
	处理效率	72.2%					
氯化氢	浓度（mg/m³）	1.74	1.60	1.32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630	724	724
	排放限值（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6.7	56.7	56.8	32.7	32.8	32.8
标干流量（m³/h）		5.53×10³	5.54×10³	5.50×10³	6.59×10³	6.57×10³	6.57×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6.8	56.8	56.8	32.8	32.8	32.8
标干流量（m³/h）		5.54×10³	5.52×10³	5.55×10³	6.53×10³	6.56×10³	6.55×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表 7-9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78.6	79.5	80.1
标干流量 (m³/h)		1.07×10³	1.11×10³	1.07×10³
排气筒高度 (m)		1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	25	25
	折算浓度 (mg/m³)	28	29	29
	排放限值	5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限值	5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	<1.0	<1.0
	排放限值	20		
	排放速率 (kg/h)	5.35×10 ⁻⁴	5.55×10 ⁻⁴	5.3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⁴		
烟气黑度	浓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3.8	23.8	23.8
标干流量 (m³/h)		1.10×10³	871	864
排气筒高度 (m)		1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6	26
	折算浓度 (mg/m³)	31	31	31
	排放限值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3	0.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限值	5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1.0	<1.0
	排放限值	20		
	排放速率 (kg/h)	5.50×10 ⁻⁴	4.36×10 ⁻⁴	4.3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3×10 ⁻⁴		
烟气黑度	浓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1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烘干废气排放口	0.0108	/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0.188	0.011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0108	0.188	0.011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006	/	/
年排放总量 (t/a)	0.0168	0.188	0.011
执行标准 (t/a)	0.0168	0.431	0.160

注: ①计算年排放量时, 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 手套生产线每天生产 24 小时, 锅炉每天运行 24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③执行标准中的数据均为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④VOCs 按物料平衡计算排放总量。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5.50×10⁷ 立方米, 全厂 VOCs 年排放量 0.0168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188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11t。项目 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年外

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厂界南	62	53
	厂界西	61	53
	厂界北	61	53
	厂界东	63	54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厂界南	63	53
	厂界西	62	53
	厂界北	61	53
	厂界东	63	54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滤渣、冷凝回收液、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直接进行重新灌装，过程中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判定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冷凝回收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7.5m²：2.5m×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2。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3月份产生量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412	0.125t	0.75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协议，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453	0.0075t	0.09			符合要求
3	废导热油	供热锅炉		HW08	900-249-08	5 吨/10 年	/（暂未产生）	1.0/10 年			符合要求
4	滤渣	过滤工序		HW13	900-014-13	2.128	0.036t	0.43			符合要求
5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	10	0.167t	2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6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	/	2.12	0.036t	0.43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4.5	0.25t	3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1、根据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装量为0.25m³，一次性更换活性炭的量为0.125t，一年更换6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0.75t。

2、每10年更换一次导热油，废导热油的产废周期为10年。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8	0.0004	25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1	0.001	38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5.50×10^7 立方米，全厂 VOCs 年排放量 0.0168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188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11t。项目 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0.084t/a、NO_x0.431t/a、SO₂0.160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滤渣、冷凝回收液、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直接进行重新灌装，过程中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判定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冷凝回收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7.5m²：2.5m×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18号

关于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租用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2717m²，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5500 万元，购置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全厂年产 2 亿双手套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2.5 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1 t/a、NH₃-N 0.001 t/a、VOCs 0.084 t/a、烟粉尘 0.053 t/a、NO_x 0.431 t/a、SO₂ 0.160 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

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标准值；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标准限值中较严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K775H79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K775H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K775H79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K775H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废水清运证明

废水接收证明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由相关单位清运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废水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我司同意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三门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 危废收集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漆渣	固态	袋装	2.128	
2	HW08	900-249-08	废油	液态	桶装	0.453	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
3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液态	桶装	0.500	每10年更换5吨
4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3.412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6.493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危险废弃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弃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弃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1400（元）；若需使用10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1.5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弃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弃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3800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跳支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201000274288112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弃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弃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弃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新兵园）

林建筑有限公司办

电话：18072537071（罗）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6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3-04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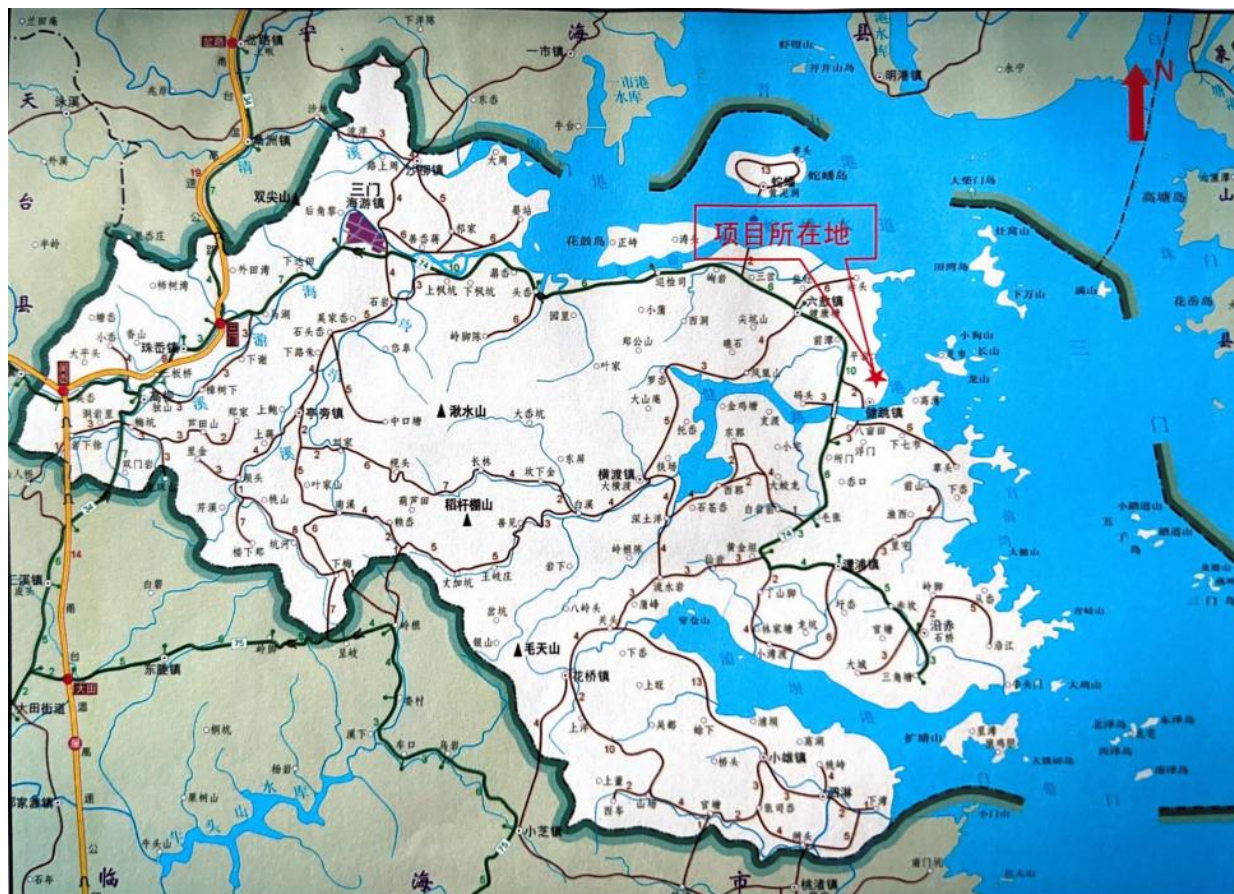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7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单位名称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号:2023287
法定代表人: 罗文兵		项目名称: 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台州市新兵团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24	吨,	价格	3700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444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16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8 月 16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单位名称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号:2023286
法定代表人: 罗文兵		项目名称: 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渔村(台州市新兵团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647	吨,	价格	3500 元/吨
	总价	11322.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431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8 月 2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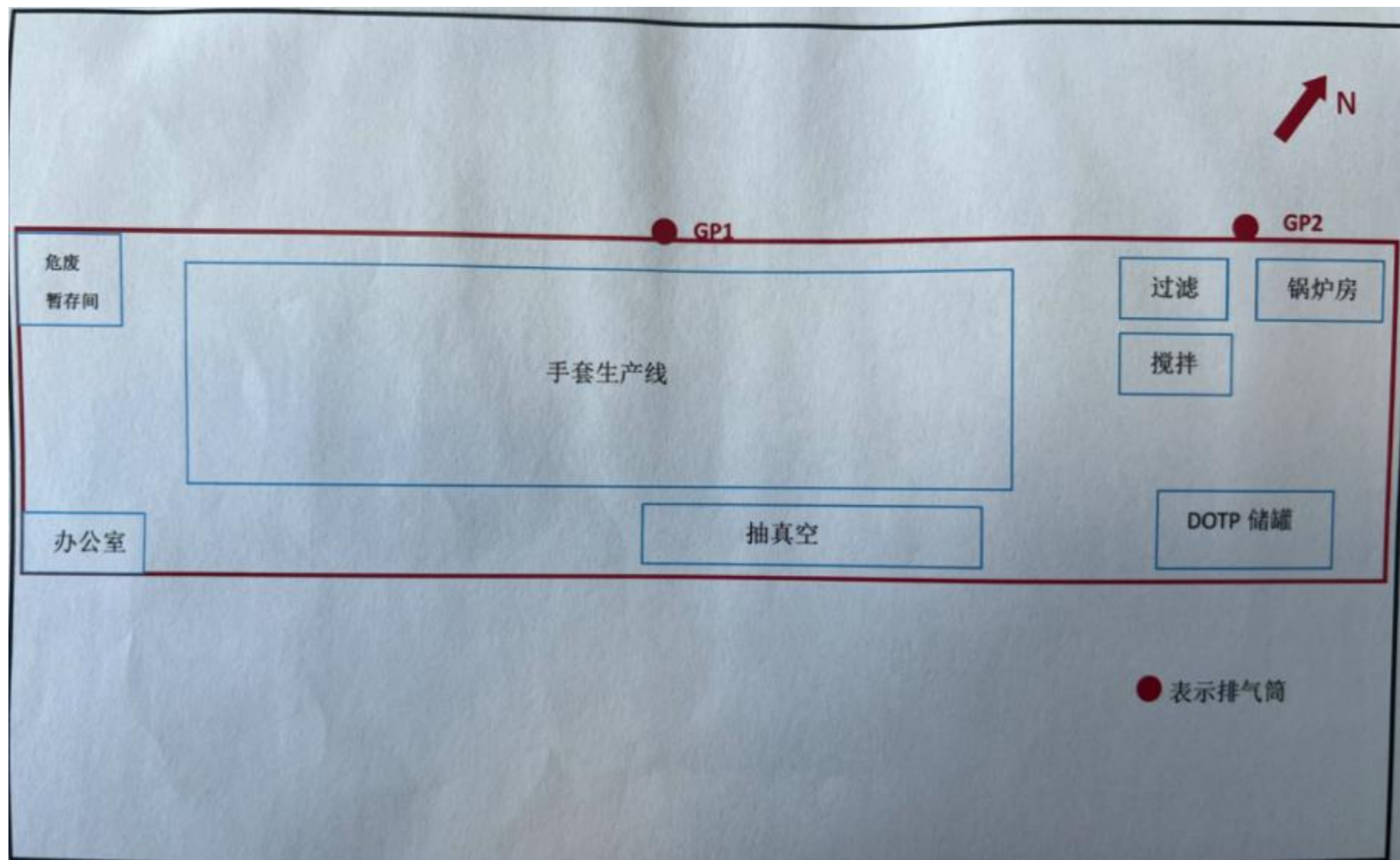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烘干废气管道收集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排气筒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1022-04-01-73139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21.634710 北纬 N29.0536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亿双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双手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K775H79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21-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3825		0.0255	0.03825			
	化学需氧量						0.008	0.011		0.008	0.011			
	氨氮						0.0004	0.001		0.0004	0.001			
	VOCs						0.0168	0.084		0.0168	0.084			
	氮氧化物						0.188	0.431		0.188	0.431			
	二氧化硫						0.011	0.160		0.011	0.160			
	烟粉尘						0.053	0.053		0.053	0.05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3日，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年产4000万双手套；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企业主要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企业租用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1间，建筑面积2717m²。企业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4000万双手套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8号】。企业于2021年05月07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775H79001Y）。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4000万双手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手套生产线减少4条，搅拌机减少3台、锅炉减少1台。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次品、废包装袋、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2%-73.7%。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

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1.0m/s，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次品、废包装袋、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7.5m²；2.5m×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和活性炭填装量），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罗文兵

陈伟伟 殷悦



李进东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企业主要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企业租用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2717m²。企业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由于企业手套生产只实施了 1 条，故实施年产 4000 万双手套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8 号】。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775H79001Y）。

2023 年 3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3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10 月 13 日，根据《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

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和活性炭填装量），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 2、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的规定：主要污染物是指在“十二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主要污染物

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严控新增污染排放总量，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须按比例进行削减替代，对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比例削减替代，对一般行业按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有关削减比例要求进行替代。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

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发布的《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其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为此新增排放的VOCs按2倍进行削减。综上，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1:2。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了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规范了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